

新雲南
教育週刊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1 期
至 1929 年 5 期 附独立专号

1929 年

1-5 期 附独立专号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新雲南

教

育週刊

刊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1929.3.18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因印刷方面，有種種困難，出版誤期，以後自當按期出版，以副讀者之望。又本期投來之稿甚多，因限於篇幅，不能盡量登載，未登之稿，容後續登，統希鑒諒！

本刊的新使命

精神分析與教育

教育新聞五則

第九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本刊編輯條例

本刊投稿條例

本刊職員一覽

編者

徐嘉瑞

趙樹人

論

本刊的新使命

編者

本廳自盧廳長晉侯蒞任以來，銳意改進，凡百刷新。同人等恪遵總理厲行普及教育之旨，在此訓政時期開始、黨國指導之下，亦積極奮鬥，勉盡棉薄；闡揚固有文化，講求最新學理，運之實用，以造成新雲南之新教育。雖說書之匪艱，行之維艱，然不有理想，鮮有事實，不有評論，遑言學理，故本刊第一新使命，即事實的背景，學理的發源。

教育與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有什麼樣子的教育，就有什麼樣子的文化，此敢斷言。過去十餘年的雲南的教育，是軍事時期的教育，隨時隨地都形成破壞殘餘的慘象，今後的雲南教育，是訓政時期的教育，責任艱重，期望無窮，無論物質上何種報酬，不足以償其代價，惟賴羣策羣力，社會信仰，使社會教育化，教育社會化，以快慰其精神生活而已。故本刊第二新使命，即不惜大聲疾呼喚起教育界同人，一致團結，共謀教育改進之法，以期雲南文化及事業之進步。

文化呈了衰頹現象，必有一種特殊原因，這種特殊原因，或者是因金融之不鞏固，或者是破壞太猛烈難以收拾，然這些情況，都是建設以前必經的階段。我們決不必因有以上特殊原因，事事就抱悲觀。原來國民革命，總理把牠分為三時期：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是努力於破壞，訓政時期是努力於過渡的建設，憲政時期是努力於完成的建設。現在軍政時期剛完，訓政時期開始，凡百事業，千瘡百孔，不能不努力建設；然建設的方法，舍先從體育建設着手，其道莫由。那麼，凡生在訓政時期的中國人，尤其是雲南人，無論貧富貴賤，最低限度必須受義務教育，其有聰明出類者，設法培植，完成其高等教育，其有限於資質或環境，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必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然這重責任不是少數一二人力之所能及，是所望於全體教育界同人共同負責。故本刊第三新使命，即努力新教育之建設以完成總理厲行普及教育之主旨。

近來國內出版界刊物，汗牛充棟，不計其數，有些不是失於偏枯，即是拘於成見，若求持論允禱益民業者，誠如鳳毛麟角。本刊力矯以上之弊端

，大公無私，只要對於體育上有特殊見解的偉論，無不盡量登載，以前的雲南教育公報，雖按期出版，然讀者往往視為官樣文章，在官廳方面虛糜若干的金錢，在讀者方面罕有裨益。每況愈下，仍脫不了「腐化」的意味，根本原因，以前是不有系統的，研究，同人等有鑒於斯，將以前的雲南公報暫行廢止，代以本刊。茲將本刊登載文章的範圍，大略分列如後：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三) 關於教育經費者。
- (四)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五) 關於中等教育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七) 關於社會教育者。
- (八) 關於女子教育者。
- (九) 關於藝術教育者。
- (十) 關於體育者。
- (十一) 關於本廳政治工作報告者。
- (十二) 關於教育重要公牘法規者。
- (十三) 關於國內外教育消息者。

(十四)關於學校消滅者。

(十五)關於教育問題討論者。

(十六)關於留學界消息者。

(十七)關於改進私立學校者。

(十八)關於凡與教育有關之事實者。

故本刊第四新使命，即將整個的教育問題，就其性質之不同，分類研究，做有系統的報告，藉供國內外教育家參考。

以上圖大新使命，即是本刊發刊的意義，茲因倉卒出版，諸多缺點，不滿人意的地方，知所不免，尚請讀者諸君，隨時指謬。

編者陸全一九二九，二，二十八，於

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室。

徐嘉瑞

精神分析與教育

兒童的昇華作用

昇華作用這一句話，本來是化學上的名詞，比如如加熱於某一種物質，從固體的狀態，直接變作氣體，這就叫做昇華作用，精神分析學者佛羅伊特，為說明他自己的學說，才使用這個用語。

這昇華作用，不但是可以適用於成年在兒童的生活精神中，表現的地方更多，尤其是兒童期的前

半，所以在教育上，很重要，小孩子的自發性，和興味，對於教育的目的，全然是兩個方向，所以要想達到教育上的目的，不能不有相當的注入，但這種注入的意思，並不是說把兒童自發的興味排除了，而代以新的教育的興味，不過是把他的自發性的方向變化過來，要想對於兒童的興味，加以指導，那麼對於興味的本質和自發的形式，就不能不有更深的研究，然後提出一種教材來，方能和兒童的興趣一致，若果對於兒童的本來興味，沒有十分的研究，縱然如何努力，也是枉然，俠耶氏對於兒童自發的構成，和原始的活動，用質問法研究的結果如下。

對於這個問題，是過去二十年間搜集得的資料，這是由兒童研究得來的教育理論，對於學校實際教育的基本的理論中間，有很明白的矛盾，所以從這一些研究，才知道小孩子的本能和興味，在現在的學校中，完全沒有顧到，教育家須要順着他的發達的順序前進，努力沿着精神進化之流而進行，現在我們所見着的，還是逆行的多，兒童研究的資料，已經漸自搜集，教育者不應當指導變化兒童的發達，應當順着兒童的感情動機本能興味等，決定他

的作爲的方面，這理由漸漸明白了，兒童因爲保存他的種族的遺傳和調合，不能不自然進化，從今日的教育看來，只是強制兒童沒頭於比較的近代的社會的遺傳，而對於很深的精神的根蒂的衝動和本能，不合於我們的心理的，就完全不管，那知不合於我們心理的兒童的本能相動機，很在不少，這一類的動機，若果能使他十分活動，那麼兒童的精神，是如何的豐富，興味的範圍，將要如何的擴大呢。

在平常我們看做很卑下很鄙陋的活動，以爲在教育上是毫無價值；應當把他禁閉起來，那知道他的活動，表面上雖然受了禁制，而其實全未消滅，不過是改變了形態，而成爲其他的活動，至於對於他的活動的 Inebry（勢力）是毫無關係。

教育家應該利用兒童的活動，乃至於最下等最猥邪的活動，使他的 Inebry 轉變方向，而成爲最高尚最偉大的活動，這就是昇華作用。

在精神分析學者的眼光看來，世上沒有無用的兒童，例如有殘忍性傾向的兒童，可以成功爲一個有名的外科醫生，又有私部暴露病的兒童，可以成功爲有名的演說家，競技者，名優，今日德國有名的某技師，作了很多的運河和橋梁，而他在幼小時

，對於排尿有特殊興味，教育家能隨時注意到兒童最微小最猥邪的活動，不必加以禁制，——因爲沒有根本消滅的可議——而加以昇華作用，促成他的教育的社會的活動，這對於人類文化上將有更新的更偉大的貢獻。

教育新聞

（一）國內外留學津貼已先後匯出

最近一年來，因匯水奇漲，教育經費又積欠甚多，所以國內外留學生的公費和津貼，均未能如期匯出。國內外留學生在這一年間所受的苦痛，真是一言難盡！自盧廳長到廳後，竭力與政府及財政當局接洽，除前已將國外留學生公費設法匯出外，又於前月將國內留學生津貼照數匯出。並聞留美嚴繼光先生的川資不日亦將匯出。這是留學界最可欣幸的一件事。

（二）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已告成立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的組織，計分三部：(一)教育經費委員會，為立法機關，(二)教育經費管理處為行政機關，(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司法機關，一二兩種機關，前已先後照章組織成立。第三種機關，即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復於二月初間成立。委員人選為盧永恒，王孟懷，錢千階，洪孟鄰，張培光五人。復由五委員中推選盧永恒為正委員長，王孟懷為副委員長，業已一律就職。教育經費獨立的三種組織現已完全成立，教育經費獨立的基礎可算是穩固了。

(三) 教廳函聘通俗圖書鑒定委員

教廳擬通令各縣成立通俗圖書館，以期喚醒民衆，促進社會文明。但是通俗圖書館的成立，對於圖書的選擇，極關重要。昨日教廳函聘係東明，趙汝舟，李子廉，楊禮端，劉鐵菴五人為通俗圖書鑒定委員，開會鑒定適合民衆需要，適合時代精神的圖書五十種至一百種，準備將來通令各縣成立通俗圖書館時，將此項鑒定的書目，一同頒布出去，使他用很少的錢能購買很有用的書報。而成立很有益

於民衆的圖書館，這是社會教育前途最可樂觀的件事。

(四) 斯丹福大學畢業生胡佛當選美國新任總統

一九二八年美國總統選舉，民主黨首領斯密士與共和黨首領胡佛 (Mr. Hoover) 競爭最烈。結果共和黨占四四四人，民主黨占八七人，胡佛當選。依據美國憲法，胡氏將以三月四日就新總統任。胡佛於一八七四年八月十日生於美國 (IOWA) 州之西勃蘭區 (West Branch)，父親是鐵匠，母親是傳教士，十一歲時，父母先後俱亡，家境很窮。十七歲時入斯丹福大學 (Stanford)，習

礦學，在學校時，為人作書記，分派報紙，洗衣服等的事，畢業以後，充任礦工一年，旋任為澳洲中國西伯利亞等處的礦師。當胡佛在我國為礦師時，正是一九〇〇年拳亂的時候，所以他對於中國事情，有相當的明白。

胡佛之為世界所認識，則在歐洲戰爭時，他的救濟比利時時與中歐是歷史的偉業。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間，他就任美國食糧管理委員會長，直到

現今，美國家庭的婦女還能記得他的功績。所謂（HOVERING）便是在窮乏困苦的年頭，胡佛所提倡的節儉保守的意味。胡佛是一事業家（Business Man），「事業如常」（Business as usual）是他的標語，換句話說就是他一生事業成功的秘訣。

（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教育議題已擬定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的時期，聞中央業經決定，代表大會研議之事項計有十案，確定教育方針及教育制度之原則案列在第六案云。一般人天天所談論的：「在教育上，怎樣才能使人民智識的發展，適應民族和時代的要求，以樹立國家的基礎。」將在第三次代表會議後，即可得到圓滿的答覆了。

報 告

第九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二月二十八日） 趙樹人
本週廳務擇其重要者三件，報告於本廳同人。

新雲南教育週刊

（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成立 省縣教育經費獨立案，已奉令准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除關於縣教育經費，現已擬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呈候核行外。關於省教育經費方面，應行組織之教育經費委員會，已於昨日成立。會中委員，照章以財政廳廳長本廳廳長任當然委員；餘由新雲南教育協會舉出三人，結果楊家鳳等當選；并舉出米文興洪承德楊天理為候補委員。成立後，又照章推舉執行委員，結果丁續李琛，楊家鳳三君當選。自此會組織成立後尚有應行組織之教費管理處，教費稽核委員會，不日即可一併產生成立。三項機關既已成立，省教育經費獨立案，即完全解決，雲南教育之基礎亦以鞏固；改進發展，可拭目俟之矣。

（二）雲南藝術改進會成立 處在文化落後之雲南環境當中，民衆生活，不惟極利枯燥，且甚卑劣；藝術之提倡，刻不容緩。現藝術改進會既已成立，甚望本改進會態度，由學校推及於社會，以改善民衆生活也！該會成立之情形如后。

雲南藝術改進會在二十六日午正十二時假美術校開會，決定會內組織，分總務交遊遊藝美術五股，每股推舉正副主任各一人，當選

關係除夢麟劉堯民等諸君當選云

(三)本廳十八年施政大綱已大體擬定 本廳奉令擬具施政大綱，以為十八年施政張本；特分科注重適應教育新潮，詳查本省需要，擬具多欸一俟彙核後，即可呈請核定頒行；以後新雲南教育之設施，具有準的依據矣。

本刊編輯條例

- 一、本廳為傳播教育消息及高標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 一、本刊暫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時得增減之。
-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一、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一星期出版。
- 一、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須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

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

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本刊職員一覽

特約撰述員

徐嘉謨

李琛

楊天理

劉嘉鎔

總編輯

王嗣順

總理紀念週紀錄

陳善策

校對者

沈鏡光

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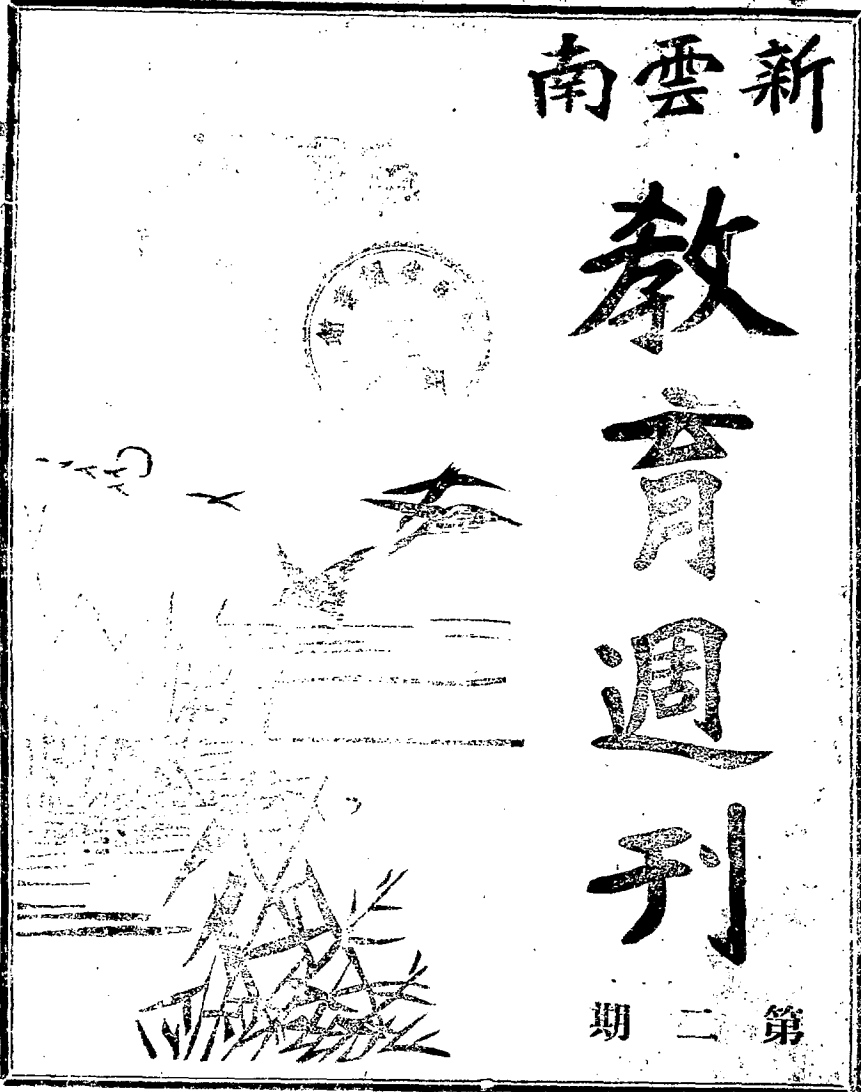
李舒泰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新雲南

教育週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366
0200

本期目錄

今後的雲南教育

雲南教育廳辦理匯水減半經過概略

十八年一月份本廳政治工作報告

第十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教育新聞六則

法國在雲南所設之學校將近五十餘所

本刊編輯條例

本刊投稿條例

莖

陳時策

趙樹

志全

言 論

今後的雲南教育

(莖)

雲南地處邊陲，教育發達，較其他各省遲滯，其所以遲滯的原因，不外兩途：

(一) 教育經費不獨立

(二) 人材缺乏

今後的雲南教育與以前大不同了！第一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其次教廳刻正積極擴充學校及培植人材的來源。茲將教廳改進雲南教育的步驟，大略分述如後：

(甲) 施行本廳施政大綱 以前的教育方針，漫無頭緒，自盧晉侯先生到廳來不厭求詳，擬具施政綱要，經雲南全省地方行政諮詢會議議決通過，此後逐項次第施行，新雲南的教育，如無其他變故，久定可以實現。

(乙) 選送歐美留學生 雲南年多故，益以金融受病的太深，人材的來源，漸漸減少！須知人材為教育的根蒂，不有人材，空談改進教育，無異於舍本逐末，不惟無益，且貽人以笑柄。故本廳為百年樹人計。正在草擬選送留學生辦法及經費的籌畫，如果各方贊助，斯案議決施行，不惟雲南之幸，抑中國之幸，那末未來的新雲南，前途正未可艾！

(丙) 改進省內外各學校 以前省內外各學校除省垣者外，半皆敷衍塞責，現在軍政時期已結束，訓政時期方開端，如再下草過去，誠不知伊於胡底。法望教育界同人，破除以前的舊習氣，團結一致共謀改進。應革新的地方絲毫不容遷就，如是雲南的

教育欲與先進之各省並駕齊驅，亦意中事也！

一九二九，三十三日，滇垣。

教育實況

雲南省育廳辦理匯水減半經過概要

過概要

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富行暫停申，港匯兌，所有代
 應學生用費亦因之停匯，本廳因各生在外深感困
 難，當即呈請 省政府令飭該行准予隨時代匯，
 如有窒礙，仍須設法代匯，奉令，候前富源銀行
 查核辦理。十八年一月，以富行停止代匯留學生
 用費，業經呈奉令飭富行核辦，而富行仍未代匯
 ，復呈請 省政府嚴令特為開匯，奉令，准再令
 速遵前令辦理。繼又擬訂優待國立各大學學生優
 款辦法，呈奉核准令發富行照准，當由廳分行各
 大學轉飭滇籍學生知照，十八年二月准富行函復
 「奉令設法代匯留學生用費，已由行將碍難照辦
 情形呈覆，俟可能時，再為照常匯兌，等山」。
 復由廳以此項學生匯款停滯已久，俯念雲南數百

新雲南教育週刊

餘青年，遠學異地，食住維艱，意誠不忍！即函
 請特別設法，速為開匯，並呈 省政府飭行開匯
 ，以免各生感受困難，影響學業，奉令，此案據
 富行呈覆，當經正月開辦後，或買外款，或指
 定專款，再為酌量辦理，經 省政府下令，凡屬
 留學生匯款應照前次決議或案辦理等因，已由
 廳分函各大學轉飭滇籍學生知照。十八年三月間
 ，先後准富行函復，新考入校各生前代匯用費，
 已照註冊，惟外款奇絀，一時不能代匯，俟外款
 籌定，再為照常代匯，已由廳分別函校轉知，同
 時並擬再呈請 省政府嚴令富行，關於此項匯水
 減半事，無論如何困難，均須設法代匯。現富行
 已正式開匯矣。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十八年一月

政治工作報告

一月

四日 請委徐嘉瑞為廳秘書彭嘉霖張士敬為一等

科員王猷銘為三等科員

五日 奉發下旅中學台函請飭恢復學生匯兌一案

奉教育部令轉發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章程五種

委任蕭揚銘孫湘為本廳額外科員

八日 簽呈請省政府飭富源銀行代匯國內留學生用

費

奉教育部令發檢定須知志願書令廳遵辦

奉教育部令檢定黨員担任各學校訓育主任

九日 奉教育部令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學校行文程

式

奉教育部令全國各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

十日 函東陸大學奉教育部令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

專門學校停止補助公費

咨財政廳請發給達文學校補助費

十一日 中央黨務學校函滇生履歷表請減半繳匯財

政兩廳會呈籌發省立第二第三師範學校及第二

中學駐軍損失費

本廳擬定整飭學風一案呈 省政府

十二日 奉 省政府令各機關挪墊薪公款項准撥抵

積欠

富源銀行函復學生匯款奉准再為代匯

十四日 奉教育部令私立各學校立案辦法已規定訓

令各縣縣長及成德中學校求實中學校
行政委員

奉教育部令發關稅自主宣傳標語

奉教育部令私立學校不得自由開辦

請委任第二科科長楊天理曾兼省立第一師範學

校長

十六日 委任振祥為文山縣教育局長

奉國民政府令發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准委楊天理為本廳第二科科

長

奉省政府令准委徐嘉瑞為本廳秘書

二十一日 請示顧問士麟薪俸如何給予

二十三日 呈復本廳未領經費由保公款墊支

二十四日 呈請奉令優待留學生匯款辦法應修正

候範林場函請將學校造林園山林場撥歸該處場

管理

二十六日 委任羅恒山為緬甸教育局長

呈 省政府軍需生取定三名請咨送

二十九日 呈請 省政府嚴令富源銀行代匯各大學

滇主用費

奉 省政府令准委楊天理兼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財政廳加發留學生經費

二十九日 委任戴澍春接充昭通聯合中學校校長
三十一日 調楊家鳳代理女子中學校長

第十次總理紀念週廳務報告

(二月四日)

趙樹人

本週廳內進行工作，仍擇其重要之四項，報告於本週會：

(一) 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稽核委員會先後組織成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成立，前週已詳細報告。本週由委員會照章推舉 省政府龍主席為委員胡委員為管理處正處長，王用予李琛丁續為副處長。呈請省政府決定聘任；後經省政府會議議決：聘胡委員為正處長丁續為副處長；奉令後即由委員會分別函知；並定期接收改組；教育管理處遂告成立。稽核委員會，亦由經費委員會開會，照章推舉稽核委員；結果王用予錢用中盧漢張培光洪承德五君當選為委員，趙濟宋邦俊當選為候補委員；并由委員互選正副委員長，結果盧漢王用予當選；推舉後即由經費委員會分別函聘；不日即組織續立。至此省教育經費獨立案，完全解決矣。

新雲南教育週刊

(二) 本廳十八年施政大綱已擬定呈廳長核閱。本廳十八年施政大綱，特就十八年具實施可能範圍內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綱擬定，先列說明擬以辦法；力求詳備，不厭繁冗；俟廳長核閱後，即呈請核定頒行。

(三) 省立一中女中兩校長委定 省立一中校長楊家鳳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邱天培接充。省立女中校長雷協中辭職照准，遺缺請委楊家鳳暫行代理。已由廳分別辦畢。

(四) 美國庚借撥助消息 庚子賠款委員會另行改組成立，在前兩週週會報告政治時已大略提及。現省政府撥下駐京代表周惺甫函告對美國庚款在京辦理並借徐蘊之君赴杭與會經過情形極為周到詳備。此事關係吾滇教育文化前途頗為重大，現已由廳函覆周代表請繼續進行；并函知本廳駐京代表李培天君與商代表徐蘊之會商接洽，隨時見覆，以便辦理。

教育新聞六則

(一) 救贖力爭恢復優待學生匯水辦法已奉令照准

近來滇省因金融影響，匯水奇漲，留學省外滇籍學生，痛苦不堪言狀。本廳為之怒焉心憂。由是虛靡長竭力向省政府主席龍及銀行當局往返磋商。業已正式奉省令照准。茲將本廳奉到省政府核復之指令錄後：呈悉：查此案并據富源銀行呈擬舊歷正月開關後或買外款指定專款，再為酌量請示到府；當於二月二十六日併案提經本府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令富源銀行，凡屬留學滇生匯款應查照決議成案辦理。除分令富行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主席龍雲一由是看來，匯水減半已照舊恢復原狀；國內留學生從此可以減輕許多負擔，不致再紛紛輟學矣。

(二) 易門縣教育局長免職查辦

楚雄區第一組調查員王經傳昨將易門縣教育局長王肇靈侵蝕學租種種瀆職行為，呈報到廳，經廳查核屬實，業已指令該縣將該王局長先行停職歸案查辦。

(三) 省內中等以上學校已實行上課。

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定於二月一日開學，繼因

各校招考新生，上課日期延長數日，聞前一月已一律實行上課。惟此次各校招考新生，聞省立第一中學校投考者較為踴躍，其次女子中央學校法政學校云。

(四) 雲南公立法政學校招收女生。

法政學校近得施蔭棠先生長校，大加刷新，所聘教職員，均濟省教育界名宿，且實行招收女生。使女子有參政權的準備，用意至深。今後該校校務蒸蒸日上敢為預卜。

(五) 縣教育經費獨立各種委員會章程已修改

前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號，所登載之縣教育經費各種委員會及管理處簡章及大綱等，因有不適宜之處甚多，業已修改，如各縣教育經費獨立，須用各種章程，仍以修改者為宜。

(六) 縣教育局長以後委任須經過考試

查近來各縣所保薦之教育局長，弊竇叢生，影響教育甚大。本廳為挽救弊病起見，聞以後各縣教育局長，非經本廳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業已呈請省政府核示矣云。

△法國在雲南所設的學校將近五十餘所

志全

近來雲南受法國的經濟侵略，宗教侵略，不一而足！最近令人堪注意的，尤莫過於教育侵略。茲將調查所得，列表於後，即可窺見法人對雲南的野心。此次中法在京修約，對於根本要點，赫毫不有提及，列如宗教，教育，經濟侵略等，法人隱瞞不言，經過越南的中國人仍是受同樣的苛待，滇越鐵路章程也不修改，車票隨時任意增加，其奈他何！本刊職責所在，業已連總理演訓，對於法人在雲南的教育侵略嚴加取締，惟茲事體瑣繁，現在調查所得得一漏萬，尚望全雲南民衆對於法人在雲南的教育侵略狀況，隨示見告，俾便披露。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縣名	國別	教派	教堂	區域	中外教士姓名	教堂產業若干	坐落何處	立學校	教民產業價值若干	教民人數若干
昆明縣	法國	天主教	聖坡	法界	主教龍懷仁	房十七	一間坐落牛角坡	四	共值銀六萬一千五百元	教民男女
法國	天主教	東鄉大樹參狗飯	田	無	無	零三畝一分八厘	地四十五畝七分	共值銀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四錢	無	無
法國	天主教	中鄉嚴家堡	地	無	無	地四間坐落嚴家堡九甲村	共值銀二百餘金	無	無	教民男女

本刊編輯條例

- 一、本廳為傳播教育消息及詢獲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 一、本刊暫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一、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一星期一出版。
 - 一、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 ### 本刊投稿條例
-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須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一、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之責由投稿者自負。

-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一、來稿本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 一、來稿前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本刊職員一覽

- 特約撰述員 李永清
- 編輯 王嗣順
- 總理紀念週紀錄 陸時策
- 校對者 沈堯光
- 發行者 李舒泰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新雲南

教育週刊

第三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者處發行

366
0200

本期目錄

本廳為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擬請各省教育廳核示由

本廳圖書室成立之感言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因限於經費，出版延期，以後當設法早日出版，以副讀者之望！

公 牘

本廳為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擬訂暫行條例呈省政府請核示由

（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業經列入本年度施政大綱、擬即行在案、惟此案在各省係屬創舉、大綱所列理由亦不簡單、用特擬訂考驗條例詳述理由、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查本省各縣教育局長、委任係由各省教育廳核示、第三條載由縣長就合格人員推舉三人呈請職廳擇一任命之規定辦理、是各縣教育局長之任免實操於各縣縣長之手、若遇以教育為地方要務及知人善任之縣長則所推舉之員自應稱職、否則縣長日理萬務則匪警察諸務且不得暇、對於教育直遠不關心、有終任不履學校門堂者、以故教育局

長官其職屬於學款支絀縣分則因隨敷衍、屬於學款充裕縣分則地位把持、影響教育前途何可勝道、又查辦理教育者常分新舊兩派、新派銳意革新時思高者、舊派腐敗守舊體面敷衍於舊派以其處社會且以勢力倍大於新派、施行現制教育局長一職多屬舊派據持、新派者每不能則足、以致各縣教育廢滯各區則核調查員報告俱屬安常襲故毫不振作、甚至有不如今世處而世而逆潮以泳者也、言念及此殊堪浩歎、又照現制辦理每為各縣區域所限、若該縣有合格人員到教育局長一職姑不論其能稱職與否尙可照章各舉而委、否則降格以求而員請委濫舉充數弊害其堪堪言、綜上各端本省各縣教育局長之委任實有另為辦理以求改革而圖發展之必要、況當此訓政開始之時教育上所負使命應使一般人民了解主義認識政治及應用政治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各縣教育行政首領、教育局長不得其人將何以爲訓、將何以完成教育上所負之重大使命、又在各縣地方政務機關中縣組織以有教育公安各局、現各縣公安局長照章由廳政廳直接委任無縣長推舉之規定、則同爲縣政務機關之教育局長由職廳不限區域直接委任亦有例可援、然直接委任漫無標準、若偏於情感更易值

事、是以詳究以往弊病察現在情形並行使考試權、特創舉縣教育局長之考試以拔教育人才、凡現在興考及將來委任俱不限籍貫區域、雖如地方教育歷來壘積弊建造各縣教育以後新開基礎惟食本省西南有煙瘴區域、委任與鄉人以往教育局長不甚適宜、是又須因地制宜通辦理、茲特將擬定縣教育局長考試條例繕就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鑒、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雲南縣教育局長考試條例全例

兼教育局長盧錫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雲南縣教育局長考試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改革縣教育行政統籌及行使考試權

、特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縣教育局長考試、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教育系、教育組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高等師範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或高中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現任兩級中學校校長師範講習所長

五、曾任現任縣教育局長及縣視學區委員者、

六、有左列各項情事十一者不得與縣教育局長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三、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清者

五、經人告發係吸食污吏才家劣紳查有實據者

六、有精神異常者、

七、吸食鴉片及有不潔嗜好者、

第四條 與試人須受體格檢查、

第五條 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要義及略史、

二、近代教育思潮概要、

三、中國最近教育問題、

四、農村教育 乙、社會教育 丙、公民志

育 丁義務教育 戊、職業教育

四、科學大綱一科學方法及科學要義

第七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教育哲學及三民主義教育、

二、歐洲教育史、

三、教育行政概要、

四、各國最近教育制度、

五、中國現行學制、

六、近代歐美日本各國政治及外交概況、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教育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教育經驗之問答

第九條 考試各科均以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第二試未及格者不得與第三試、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長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其

組織如左、

一、考試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二、考試委員五人、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

由省教育廳廳長兼任、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由省政府延聘有專門資格之一
者任之、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本國立大學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五年以上者、

三、其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專家、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委員、

一、省政府特派員

二、高等法院特派員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覺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

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考試委員會報告、或

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辦理考試各項事務應設考試事務處、由

該處負責辦理事務處之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十七條 考試事務應將考場縣教育局長名冊照片及

考試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用之、

第十九條 考試規則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考試委

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教育廳依次不限籍貫區

先域呈請省政府委充各縣教育局長但在未就任之

第二十一條 除下列各烟瘴各縣行政區教育局長

及格者則予撤換、

一、富州縣 二、雙江縣 三、景谷縣 四、元江縣

五、瀾滄縣 六、鎮沅縣 七、景東縣

一、河口特別區 二、麻栗坡特別區 三、景思沿

一、金河行政區 二、靖邊行政區 三、猛丁行政

區 四、猛烈行政區 五、隴川行政區 六、猛卯

行政區 七、港遮板行政區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言 論

本廳圖書室成立之感言

張勉

天下事貴通不貴壅、貴明不貴暗、華而暗、則
天下之耳目蔽、通而明、則天下之新機啟、故凡文
明之國、莫不以圖書館、為智識之府也、有是學府
以供民衆之瀏覽、可增長學力智慧、可周知國際要

領、歐美之富強、即以是為其關鍵、中國為文化最

古之國、雖不能超歐美之上、亦與歐美並駕其驅乃

反衰弱至此何哉、蓋因帝王專制封建之罪也、彼時

凡寶貴之書概行網羅收藏、且藏之秘而不露民衆雖

有高尚思想、亦無從闡發自見、雖有革新策略、亦

無從請求實施、帝王所知者、臣民不可得而知之、

真所謂愚民政策也、曩始皇焚書坑儒、以愚黔首、

即其明證、歷代相傳至清末葉、幾演成豆破瓜分之

中國、辛亥革命以後、受歐風美雨之震盪愛國志士

奔走提倡、非廣設圖書館不足以開通民智而救國

各省有推廣圖書館之舉、各機關亦有設圖書閱覽室

之議民國七年吾滇教育科圖書閱覽室、亦相繼成立

嗣因機關幾經改組、圖書亦幾經遷移、兼為地點所

限、閱覽室、等於藏書室、自盧廳長昔侯蒞任以來

廳內政務、極積改良、有鑒於本廳為教育最高機關

辦公人員、非有智識、不能為教育指導之責、欲有

智識、非成立圖書室、以供同人公餘閱覽不可、特

籌辦成立、種種改進、為之一新、處此訓政時

期諸待建設、甚望有相當人材、起而應時勢之需要

等書陳列室內以供研究、俾皆造成應時之材、尤

為樂香禱祝者也、圖書室既成、固有感而作是言、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一續)

(志全)

縣名	國別	教派	教堂區域	姓名	人數	坐落何處	學校若干	教堂產業	教民
路南縣	法國	天主教	東區路美邑法 南區青山口教 冒水壩大灣士 醫尾則村 政村處能 矣勝村濫泥	鄧明德 日神佛	村後行村各 六間坐泥 十二間又置 有田地四十 餘份	政村矣勝村 各十間屋則	四	田地約值一萬二千餘元 房屋約值百餘元	男女共四十四人
曲靜縣	法國	天主教	縣城內南門 堂外南區 三百戶營越 州東路馬房 屯曹家營	李伯明 士教	州十間馬房 營十一間又	房屋價值共五千九百八十元 田地共一百五十元零三角	男女共二百二十六人		
				士教	庄大果外 地一塊四 內壹田一畝				

普甯縣	宜良縣	嵩明縣			陸良縣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無	自置西門內民屋改建名廣慶堂	效古里			東區小堡子南區海峽	法教士幹司	中教士李前	中教士李前
中教士何光文春學兄弟三人	無	無	斗種又海內早地十車	四車麥地一斗種又海內早地十車	小堡子旱地	小堡子房屋二十八間	小堡子房屋二十八間	小堡子房屋二十八間
由巧家縣遷居獨尊納山納租佃耕種	縣城西門外古衙營	五房八間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共值銀二千二百一十元	共值銀二千二百一十元	共值銀二千二百一十元	共值銀二千二百一十元
弟兄三人	二千九百元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餘人	男三人女二人			男女共三十六人	男女共三十六人	男女共三十六人	男女共三十六人

本刊編輯條例

一、本廳為傳播教育消息及增進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二、本刊暫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四、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五、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一星期二出版。

六、本刊由本廳漸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致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各欄除重要公體規程外，均歡迎外稿，文

實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二、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三、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本刊職員一覽

特約撰述員

徐嘉瑞 李琛 李永清 劉嘉鏞

總編輯

王嗣順

總理紀念週紀錄

陳時策

校對者

沈鏡光

發行所

李舒泰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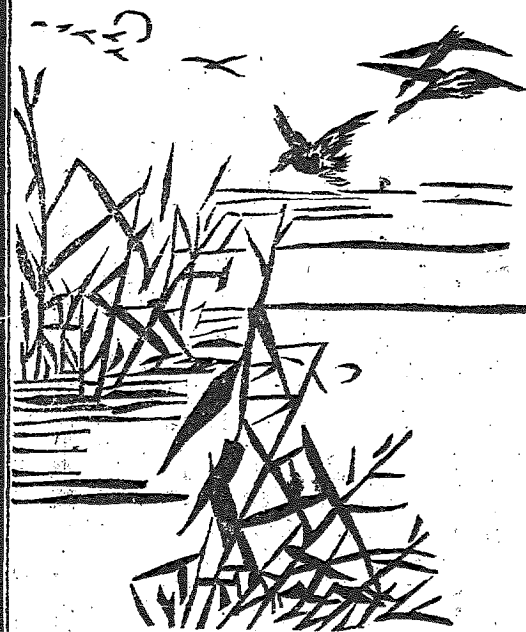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新雲南



教育週刊

第四期



366
0200

本期目錄

雲南文化

袁嘉穀

雲南省立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統計

生經費統計

講

演

雲南文化

袁嘉穀

教育廳人才濟濟，中外兼通，凡有措施，全省佩仰，今日承

貴廳招致，命毅講演古滇掌故。毅自習中溪，荔扉，諸儒之書，聞五塘小圃諸師之訓，遂有演繹。故著述思想皆偏於愛滇譽滇。窃有一言，考古之滇，所以證今之滇，人入知古滇之真相，則人人知愛滇保滇，非專於考古而已。滇之歷史，垂三千年，莊麟以武功開之，兩司馬以文學啓之，莊鑾蒙段各數百年，西平，平西，接踵而起，廓清之後，與中原行省一致。滇可愛，中國之滇，尤可愛也！滇之地

理，廣袤二千里，嘉屏欲郡縣繙交，卓人卓識，惜哉空言！周至唐之中心點在晉甯，以四史及兩彝碑為證。唐至宋末在太和，元至今日在昆明，昆明為交通四達之區，將來為東半球之中心，未可知也！繁盛乃意中事。但須善自治耳！經學如孟孝琬之習韓詩通，孝經纂顏頤之經繹七經，蒙法之春秋，一唐書一史學如彪固之後裔，一大彙碑一文如呂凱雍閩彝，道殿異牟壽，詩如鄭昭淳之壓倒南漢，五代史布燮之選入全唐，以迄石涂南園諸大手筆。其尤者，南園之一字一蠶，天下奉為楷模，無異詞，由此推之，文明將來進步，可以知已。謹略述。仍願人人知滇之可愛，則人人愛滇保滇無疑已！

樹五先生是吾滇學者，演講雲南文化，意在喚醒人人當愛滇保滇，又云今日滇省之文化在昆明，欽佩莫名！然余讀至此，不禁感慨系之！昆明之文化固為全滇冠，奈法之滇越鐵路致雲南文化之死命何！此後欲保吾滇之文化，愛吾滇之文化，尤宜人人奮起團結一致，另築一條鐵路，然後吾滇文化，庶幾有發達光明之一日。

編者志全贅語

調 查

雲南省立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統計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去學科	科	五班						一四			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元			
去學科	科	六班												
去律本科	科	第七班												
預科	科	第十班												
預科	科	第十一班												
附	注	預科兩班係男女生分班教授第十班為女生第十一班為男生												

雲南省立高級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	別	科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高	農	科	岩	一												
級	農	科	本	系												六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元
全	林	藝	系	二												
全	第	三	年	班												
部	農	村	師	範												
																四十五名

新雲南教育通刊

註	附	部 級			初 普 通 科 第 一 班 七 十 名
		全	全	全	
		第 四 班 六 十 五 名	第 三 班 六 十 五 名	第 二 班 七 十 名	

雲南省立美術專門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註	附	科 別	班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日幣三千
						日幣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六元
						齊表列彫塑科全年經費原係專款聘請日本教員作爲一年薪水及往返旅費至十八年三月底已期滿解約截止合併註明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別	班組	數現在學生數	畢業生總數	全年經費
高等師範專修科	二組	二十名	無	六千元
高級中學部	五部	班一百四十一名	五十四名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
初級中學部	七部	班四百四十七名	三百四十八名	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元
附註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校附屬小學暨幼稚園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別	班組	數現在學生數	畢業生總數	全年經費
附屬小學第一校	高級	班一百一十四名	五百九十一名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初級	班五百八十四名	二千二百四十四名	
附屬小學第二校	高級	班一百五十七名	三百四十五名	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元
	初級	班二百九十四名	七百七十二名	

附屬幼稚園一		班八十六名七百九十三名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註附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春季經費表

級別	班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	備考
高中部	四	班七十八名		一千八百元	係同教授學生數係現在到校學生實數
初中部	七	班四百七十五名	四十三名	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七角五分	

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別	班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全年經費
初級	三	班一百五十名	十九名	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

附 查本年春季畢業生數原計二十八名因就中九名以前兩學年成績不及格在三科以上
 昨奉 教育廳令許留校補習故本屆畢業人數實祇十九特聲明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初級	別班	數	學	生	數	畢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附設初級小學部	級三	班	一百八十八人	三百五十二人	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班	五十人(分四組)									

附 本校於十七年春季添設附屬初級小學一班以供中學生選修教育學科實地練習教授
 註 經費本可由中學劃份分月然以核款異常拮据不能移挪只有由職教員推募維持

雲南省立第四中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初級	別班	數	學	生	數	畢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中	二	一五八	四六	一七九八五							

附 查保山近值紙幣低落每元市價幾於等零加之百物昂貴職教人員每月所入實不足以
 註 敷個人伙食辦理之艱益難盡述 台伊聲明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初級	別班	數	學	生	數	畢業	生	數	全	年	經	費
高級	級三	班	九	十	無	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						
	級三	班	一百二十七名	二十四名	附入上級							

共計六班二百一十七名二十四名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

附註

雲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別	班址	數學生	數畢業生	數全年	經費
高級師範二年級	第一班	四十二名	十七名	十七名	每月舊案經費一千九百五十元 元新增經費三百九十八元
初級師範二年級	第一班	六十四名	五十五名	五十五名	全年領合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
初級師範一年級	第一班	九十二名	統計師範畢業生七名	統計師範畢業生七名	班共二百九十名
附註					

雲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十八年春季學生經費表

級別	班址	數學生	數畢業生	數全年	經費
初級師範三年級	第一班	一三三	本學期內無畢業生	一三三	前一年由省庫領取經費銀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初級中學	第一班	五六	前	五六	前一年共領銀三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
附小高級	第一班	七七	前	七七	前
附小初級	第一班	九九	前	九九	前
附註					

省列經費計師範學生伙食月需銀一千六百餘十元職教員薪金月需一千一百零七元
司書校工月需銀一百七十四元附小職教員薪金月需銀一百八十七元其他設置及雜
費至少月需銀四百元以上共計月需銀三千五百餘十元現在月領銀二千八百四元
六元實不敷銀七百元左右若非設法增加實屬難以維持合併註明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新雲南

教育週刊

第五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366
0200

言 論

捲烟特捐與雲南教育經費

（音責作者自負）

一粟

雲南教育經費果真獨立了嗎？這是值得懷疑的，也是值得討論的。現在一般人都說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了！因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都望着「教育經費管理處」打算，差不多，「教育經費管理處」成了全能，一切都是可以包辦。

我們凡事總要破除成見，仔細的思量考慮一番；並且探探「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有幾種稅收？每月又得若干？所得之稅金開支正當與不正當？以上疑問明了以後，再看看雲南教育進步與否？假使進步，對於雲南有無裨益？萬一不進步？其原因安在？我覺得這些問題，凡是雲南人，都應當加以注意討論的。

聽說捲烟特捐把一切獎券剷除之後，頂多不過收得九十萬或一百萬滙票左右或者不到此數，以現在的滙水明衡，頂多也不過是十二萬元國幣而已，這就算教育經費獨立了嗎？

廣東，江蘇，河南，安徽，這幾省的教育經費，至少是一百四十萬國幣起碼，合滙票一千餘萬，

與雲南較，不啻天淵之別，考他們的教育經費來源，不獨是捲烟特捐而已，種類甚多，雲南只有捲烟特捐一種，教育經費豈算獨立了嗎？

以現在的雲南捲烟特捐之收入，照舊預算案只能勉強敷衍省立各學校之經常費還不足，留學費已在無着項下，什麼擴充教育或普及教育八字，根本上就談不到。頭幾日省立博物館把活躍躍的各種禽異獸，因為無法喂養，用藥水毒死，打算製成標本，這可以象徵教育經費不足的鐵證，至於留學國內外的留學生，飢不能飽，寒不能衣，函電如雪片飛來，其奈經費不足滙水高昂無法匯寄何！就勉強東扯西拉匯出一點，以後能繼續與否，誰敢斷定也！

所以現在雲南教育經費已成了不生不死的局面，如再不由根本上着眼設法救濟，短期間就要發生（一）人材來源斷絕（二）現在狀況不能維持。總之專靠捲烟特捐一項，是萬萬不數用的，以後或增加其稅收，或補助留學費之滙水，以上兩種之危狀，始能幸免，否則雲南教育前途，殊堪杞憂了。

一九二九，六，五，滇垣。

調

查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志全)

縣名	國別	教派	教堂區域	中外教士姓名數	教堂產業若何坐落處	教堂所立學校若干	教堂產業若何坐落處	教民人數	若若干
羅小縣法	國	天主教	北區 富隆 教士 王常安	四	房屋三間 田四畝	無	價值九十兩	男六百九十七人 女六百二十一人	查教民男女共計一十六百二十六人 係夷民內有男女二百七十餘人 係西南兩區入師宗廟板橋河之天主堂奉教
平彝縣法	國	天主教	白石 教士 孫傳文	中	縣城東門瓦潭一院 雙龍房小瓦房一	院上小瓦房一院 黃泥河平瓦房一院 白石院一	共值七百七十元	男女共八百四十一人	
徵江縣法	國	天主教	村 教士 羅懷忠	中	右所地二畝 四分	無	價值五百兩	男五十四人 女三十七人	

巧家縣法	昭通縣法	大關縣法	騰江縣法	鎮雄縣法	彝良縣法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縣城嗜飾 東鄉乾爽村 北鄉茂租	毛街街酒漁 河下街	天星場鹽井 渡叭田崖田 榔頭龍台場 成風山	無	戈魁三山	中區大灣子 治城角奎
司鐸五美志 馬濟	法國傳教士 中羅教士	法國傳教士 中梅教士	司鐸教員三 人	法莫教士 中梅教士	法國傳教士 中國李教士
城內三畝 六畝乾爽 四畝茂租 二畝	房屋五十四 尚漁河等 處田約七畝	河東鄉園地 一畝之地址 舖面三間仁 里鄉地二 十餘畝吉昭 鄉田地二十 十餘畝龍潭 鄉田地三四 十畝大竹鄉 田地八九十 畝	房屋廿八間	地基十畝房 屋二十間	大灣子雙河 場二龍近岡 二百五十畝
二	二	九	一	一	
共值一千五 百兩	共值一萬五 千零十八兩 五百錢	共值二千餘 金	無	共值三百二 十兩	共值二千餘 金
男女九百 餘人	男女共五 百人	男女約一 千五百餘 人	男女共百 餘人	男女共二 十餘	男女共二 千二百餘 人

海源縣		鄧川縣	鳳儀縣	彌渡縣	大理縣		綏江縣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孟伏雲沙鳳村		總分教堂伴東一區寅塘里	七五村樓房一所計三間	無	高家巷		城內第一區	
法教士一人		司鐸雷貴大坪子黃浪潭總分教堂一所上橋羅	教士梅汗章	教民奉奉後徐國祥經理	夏靈氛		署側房屋一所署側房三小水四三間小井水墓基一段	石堰塘雷打
孟伏雲沙鳳村房屋各一所		萬福	無	無	計二百樓房一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值七百餘元	
男女九人		男女七百人	男女二十一人	男女十一人	男女四十三人		男女十四人	兩

新雲南教育週刊

寶川縣	法	國	天主教	縣城中川古中西教士各城內南街房	屋一所苦挪	二	約值千餘元	男女千餘
維西縣	法	國	天主教	縣城北內吉中寶元楷斌	縣城房九間	無	已東修堂費約一千六百元	男女千餘
				蘇白漢洛教士彭茂美	谷小維西茨教士彭茂美	無	餘金	
					那巴桶已東	無		
					那巴桶已東	無		
永平縣	法	國	天主教	奇 桐 村 管 事 二 人	堂中僅有設奇砬村房屋	無	共作八百元	男女二十
大姚縣	法	國	天主教	法 教 魯 鴻 儒	天田街房四	無	約值四百餘元	男女八十
永北縣	法	國	天主教	石 介 臣 魯 化	縣城中區十四間	無	無	男女五百

黎縣	通海縣	阿迷縣		蒙化縣	蒙屏縣	鹽豐縣	華坪縣
法國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城內中區高家巷	縣分東縣噶都克寨		縣中區南正僅約存基址	縣治上街	尾井	縣城中區馬
	理田中教士代理	教士一人		無	教士一人	教士一人	縣城中區馬
	高家巷樓房四間	噶都克寨有地一塊		教堂基址坐落南正約	縣治上街房十一間	尾井房屋十一間略井地基一區	縣城中區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一千四百兩	納二千兩	四十年的火焚燒僅存基址約二千兩	教堂原購銀一千四百兩已於光緒三十三年	值二百餘元	約值一千二百餘元	約值銀三千二百餘元
	男女五人	男女一百五十餘人		男女三十餘人	男女六十餘人	男女三百餘人	男女一千餘人

蒙自縣	河西縣	馬關縣	羅宗縣	彌勒縣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武廟街	在通海縣境內	永平里探珠寨	塔羅村板橋村	西山綿阿寨
法教士一人		中教士一人	中教士一人	法司一人
九房三間禮拜堂三間大門二間坐落	武廟街菜園一個坐落沙厘洋行	探珠寨中寨有草房一間	塔羅村十三間板橋何三	房屋九間園子一塊
七			七	
四百五十一千七百		約值三十餘元	男女共約七十人	約值五百餘元
	一百餘人	男女四十餘人		約百餘人

本期目錄

據茲特稿與雲南教育經費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二續)

志全

一粟

巧家縣	昭通縣	大關縣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縣城嘴師 東鄉乾夷村 北鄉茂租	毛貨街酒漁 河下街	天星場鹽井 渡頭龍台場 成鳳山																		
司鐸五美志 馬清	法國傳教士 中羅教士	法國教士 梅教士	司鐸教員三 人																	
城內三畝 略六畝乾夷 四畝茂租二畝	房屋五十四 間酒漁河等 處田約吉畝	一畝之地 舖面三間仁 里鄉田地二 十餘畝吉昭 鄉田地二十 十餘畝龍潭 鄉田地三四 十畝大竹鄉 田地八九十 畝	房屋廿八間	地基十畝房 屋二十間	大灣子雙河 場二龍近岡 二百五十畝															
二	二	九	一	一																
共值一千五 百兩	共值一萬五 千零十八兩 五錢	共值二千餘 金	無	共值三百二 十兩	共值二千餘 金															
男女九百 餘人	男女共五 百人	男女約一 千五百餘 人	男女共百 餘人	男女共二 十餘	男女共二 千二百餘 人															

海源縣	緜江縣	大理縣	彌渡縣	鳳儀縣	鄧川縣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孟伏營沙鳳村	城內第一區司錄一	高家巷	無	七五村樓房一所計三間	總分教堂在東一區寅塘里		
法教士二人	教民奉奉後徐國祥經理	夏靈氛	教民奉奉後徐國祥經理	中教士梅汗章	法司錄雷貴		
所村房屋各一	署側房屋一所署側房至小水四三間小井水墓基一段	計百樓房一所計二十間	無	無	大坪子黃浪潭總分教堂一所上檜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值七百餘元			值一百元	值一千餘元		
男女九人	男女十四人	男女三人	男女十一人	男女二十一人	男女七十餘人		兩

賓川縣	法	國天主教	縣城中川古中西教士各屋一所苦棚	約值千餘元	男女千餘人
維西縣	法	國天主教	縣城北內吉中營元楷斌田五十畝吉岔房七間田二十畝小維西房三十間西房三十間六十畝茨那巴桶巴東	無	東修堂費約一千六百人
			東房一院		
永平縣	法	國天主教	堂中僅有設奇礪村房屋二十間三道可地六畝	共存八百元	男女二十一人
大姚縣	法	國天主教	大田街太平場草房七間	約值四百餘元	男女八十人
永北縣	法	國天主教	縣城中東區石介民魯化南田司鐸角八間	無	男女五百餘人

黎縣法	通海縣法	阿迷縣法		蒙化法	濠陽縣法	鹽豐縣法	華坪縣法
國天主教	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國天主教	天主教
	城內中區高家巷	縣分東縣噶都克寨		縣治中區南正街	縣治上街	尾井	縣城中區馬路
	理田中教士王成元代理	教士一人		無	教士一人	教士一人	教士一人
	高家巷樓房四間	噶都克寨有地一塊		教堂基址坐落南正街	縣治上街房十一間	尾井房屋十一間	縣城中區馬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一千四百兩	納二千兩	四十年放火焚燒僅存基址約二千兩	教堂原購銀一千四百兩餘人已於光緒三	值二百餘元	約值一千二百餘元	約值銀三千二百餘元
	男女五人	男女五十餘人		男女三十餘人	男女六十餘人	男女三百餘人	男女一千餘人

彌勒縣	彌宗縣	馬關縣	河西縣	蒙自縣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天主教
西山綿阿墓邑	堵雜村板橋	永平里隈草	在通海縣境內	武廟街
法司一	中教一	中教一		中教一
人	人	人		人
房子二塊	間板橋何三	草房一間		武廟街菜園
	七			七
元約值五百餘	男女共約七十人	元約值三十餘		四百五
約百餘人		餘人男女四十		一千七百

本期目錄

捲菸特捐與雲南教育經費

雲南全省法國的教堂及其學校調查表

(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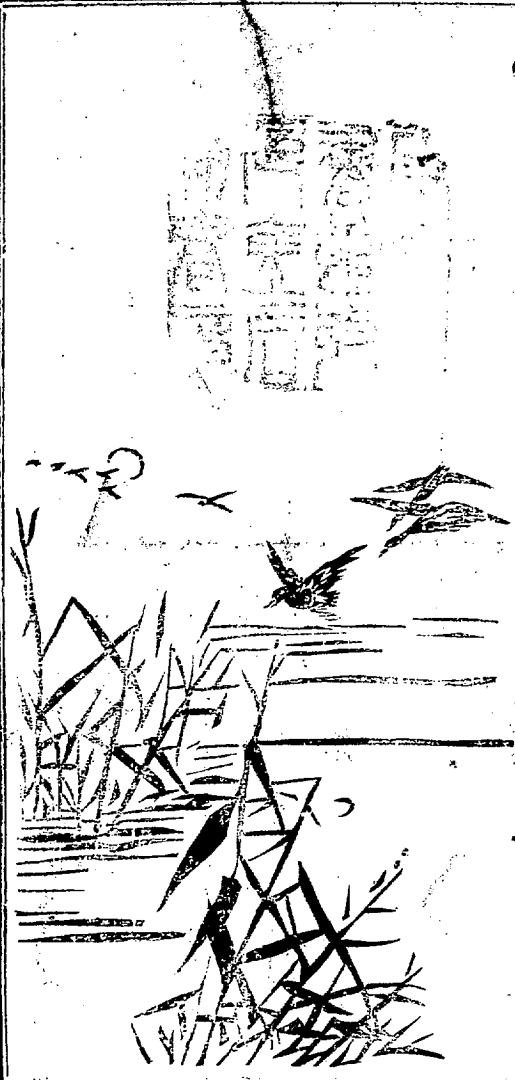
志全

一粟

◀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新雲南

教育週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發行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號 366 0200

△本刊特別啟事

頃因印刷公司，因電力不足，修理機器，停工多日，出版稍延期尚請讀者鑒諒！

本期目錄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刊序

盧錫榮

公牘

▲命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令省政府即便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爲教育經費獨立業經省政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令教育廳遵照分別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

(爲通令各地方教育經費應遵令實行獨立並保障其獨立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號

(爲印發縣教育經費獨立各種委員會簡章令迅速遵章組織具報由)

法規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附現任委員姓名錄)

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附現任委員姓名錄)

名錄)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附現任委員姓名錄)

名錄)

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雲南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雲南教育經費組織系統圖

雲南教育廳監製捲烟特捐印花委員會簡章

言論

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

王嗣順

本刊編輯條例

本刊投稿條例

本刊職員一覽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專刊序

盧錫榮

教育為一切建設事業之根本，教育經費又為一切教育事業之根本，民國十七年冬，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公志舟，特毅然主張撥捲烟特捐為教育經費，由教育界獨立收支保管，無論任何機關，皆不能挪用，並即提出省務會議，省縣教育經費，皆須獨立，當經全體議決通過。復查教育經費獨立載在黨綱，最近中央行政院亦通令各省當局負責執行。此後如仍有無知宵小，妄肆破壞，背違黨綱，其罪一。反抗中央明令，其罪二。蔑視省政府議決案，其罪三。摧殘雲南教育與文化，其罪四。阻礙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事業，其罪五。樂願與雲南千餘萬同胞共棄之。

命令

公

牘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為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請：『為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事：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一載在本黨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雖現時各地方教育經費，應占各該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尚未及分別確定，然各地方已經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各省政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乃近頃各省政府有藉口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費亦歸財政機關征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費支絀之時，尙有挪移借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者實非淺鮮，為此具呈仰懇鈞院通各省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經過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輕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新華南教育地刊

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市府，查照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定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一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院長譚延闓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六號

（為雲南教育經費獨立業經省政府第六十次會議決照案通過令知由）

令教育廳廳長盧錫榮

查本主席於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會議，提出『為維持及發展地方各項教育事業起見，所有省縣教育經費，擬自十八年一月份起一律實行獨立；其徵收及用人權責暨財政統系，如何兼顧，擬飭由教育財政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當否即希公決一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指撥捲烟特捐，作為省教育專款，在該項特捐實行未整理增加收入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

(爲令飭各地方教育經費遵令實行獨立並保障獨立由)

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各道尹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開：「爲令飭事：

竊據教育部呈稱：「爲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對

獨立事。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總理

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

三號，并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

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

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雖現時各地方

教育經費，應占各該地方收入若干成分，尙未及分

別確定；然各地方已經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各省

政府當加以保障，自無疑義。乃近頃各省政府有藉

口財政不能統一，竟將已獨立之教育經費，劃歸財政機關徵收保管者，當此各省政支絀之時，倘有挪移供撥情事，其影響於教育者，實非淺鮮，爲此具呈仰懇飭院通令各省，在未規規定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敷衍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市政府，查照地方教育經費獨立定案切實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等因。查本省教育經費應實行獨立，曾經本主席提出專案，於本府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當即令財政教育兩廳會擬辦法，呈核施行，旋據擬定呈請經本府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一併准予照辦，並分別令知在案。至各地方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已由本府核定，應候另案令知照辦，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號

道尹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爲訓令事，案據教育廳廳長盧錫榮呈：遵照擬定雲南全省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一案，查該廳長所擬簡章大綱各條，均尙妥協，應予一併照准，通令公佈施行，除指令外，合將簡章大綱印布，仰即遵照，轉飭督同辦學員紳，逐日分別將各委員會照章組織成立，并限在文到一月內，將各該縣地方經營，教育款條項目，數目，出入，收支，預算，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姓名履歷，分別具報，主管官廳，以憑核辦。事關教育經費，及廓清歷來縣教育行政積弊，勿得延玩干瀆爲要，切速行令。

計發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各份。

新雲南教育週刊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盧錫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謀雲南教育與文化之改進，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爲相當之考核，或籌議整理稅收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廳長

(二) 教育廳長

(三) 省教育協會或省教育會二人；

(四) 省內外各省立學校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職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並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

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省教育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省府核定後施行。

附現雲南教育經費委員姓名錄

陸崇仁（正委員長）財政廳長

盧錫榮（副委員長）教育廳長

邱天培（常務委員）省立各學校代表

米文興（常務委員）省立各學校代表

施德榮（常務委員）省教育

蘇鴻綱（委員）代表

楊樞（委員）協會

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一 本會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舉五人組織之

，其推舉範圍，不以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為限

二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稽核委

員三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本會委員推

選。

三 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以一年為一任，

連舉得連任

四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均為有給職，其數

目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酌定。

五 稽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由委

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須過半

數人出席，始得開會。

六 稽核委員會，應隨時考查稅額之比較，及支

款之用途，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教育經費委員

會。

七 稽核委員會，對於征、人員，查出有舞弊中

飽情事，得向省政府彈劾之。

八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檢閱管理處之收支是否符合；

乙 稽核管理處之現存款項與簿記，是否相符

及有無挪挪情事；

丙 稽核委員，每星期應到管理處，依照甲乙

兩項之規定稽查一次，各種簿記經稽查後，

須負責蓋章，並將每星期稽查情形，報告委

員長。

丁 稽核委員對於管理處，每月賬目先行分組

詳細稽查，呈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

九 委員長，副委員長，審查管理處賬目，應將

審查管理處情形負責蓋章呈報

省政府公布之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改之。
十一 本簡章由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附現任雲南教育經費稽核委員姓名錄

盧漢 (正委員長)
王用予 (副委員長)
錢用中 (委員)
洪承德 (委員)
張培光 (委員)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遵照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劃撥撥煙特稅爲本省教育專款，特援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之例，設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爲增益稅收，公開財政，採用委員制，執行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五人，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就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中選舉三人，市教育局選任一人，教育廳科長中選任一人組織之。

新雲南教育週刊

上項被選人當選資格消滅時，本處職務，亦須解除，缺額另行補選。

第四條 本處由委員五人中互選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副委員長，選定後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三人，呈請省政府任命。

第五條 委員任期定爲兩年。

第六條 本處採用合議制，無論對內對外，及一切用人行政，均取決大多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本處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但每科至多不能過八人。

第九條 本處對於經征第一條規定之稅捐等關重要者得呈請省政府以省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其有本處人員或隸屬機關人員之獎懲，亦呈請省政府施行，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凡支給各教育機關用款，均由教育廳於會計年度前一月提出全年教育預算於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後，交由管理處照案支發。

第十一條 各教育機關，每月用款，須由教育廳發

給通知書及領款單據，向管理處領取。

第十四條 本處會計須用新式簿記，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每月將收支賬目報告於稽核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人員薪俸開支，每年造具預算決算

，送由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呈請 省政府復核。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附現任雲南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員姓名名錄

丁 績 (正委員長—市委育局代表)

楊天理 (副委員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李 琛 (委員—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楊家鳳 (委員—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

張 焯 (委員—省立美術學校校長)

雲南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本縣教育與文化之改進，協助

縣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為相當

之考核，或籌議整理稅收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局長；

(二) 教育局長；

(三) 縣教育會或新雲南教育協會 縣分會三人；

(四) 縣立各中小學校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

，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

所辦之事務，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

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於縣教育會，或新雲南教育協

會 縣分會。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縣教育會經費委員推舉三人組織之

。其推舉範圍，不以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為限。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稽核委員二人，委員長由本會委員推選。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以一年為一任，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為有給職，其數目由教育經費委員會，視地方情形酌定，呈請教育廳復核，始得支給。

第五條 稽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中行之，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稽核委員會，應隨時考察收額之比較，及支款之用途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七條 稽核委員會，對於經管人員，查出有舞弊中飽情事，得向縣政府彈劾之。

第八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檢閱管理處之收支是否符合。

乙 稽查管理處之現存款項與簿記是否相符，及有無移挪情事。

丙 稽核委員每星期應到管理處，依照甲乙兩項之規定，稽查一次，各種簿記，經稽查後，須負責蓋章，並將每星期稽查情形報告委員長。

丁 稽核委員，對於管理處，每月賬目，先行分組詳細稽查報告委員長。

第九條 稽核委員長審查管理處賬目，應將審查情形負責蓋章，呈報縣政府公布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遵照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案，所有各縣教育款產及一切稅收，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直接征收保管特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為增益學款，公開財政，採用委員制執行該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委員三人，由教育經費委員會，就教育局選任一人，（但局長不得與選）中小學校校長中選任二人組織之。

上項被選人當選資格消滅時，本處職務即須解除，遺缺另行補選。選舉人，一指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亦不得兼任本處職務。

第四條 本處由委員三人中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定後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併同委員二人，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定為兩年。

第六條 本處採用合議制，無論對內對外，及一切用人行政均取決大多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處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本處呈請 縣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各科設科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本處人員薪俸開支，應視地方情形，每年造具預算決算，送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始得開支。

第十條 本處對於經管第一條規定之款產稅收事關重要者，得呈請 縣政府以縣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其有不處人員或隸屬機關人員之獎懲亦呈請 縣政府施行，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支給各教育機關用款，均由教育局於會計年度前一月，提出全年教育預算於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後交由管理處照案支發。

第十二條 各教育機關每月用款，須由教育局發給通知書及領款單據向管理處領用。

第十三條 本處會計須用新式簿記，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每月收支賬目報於稽核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教育廳監製捲烟特捐印花 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依據雲南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管理處，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聯席會議決，「管理處徵收捲烟特捐部所用印花，由教育廳製發，」特設監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各科科長組織之，但科長中有兼任管理處職務者，不得為本會委員另由廳長就該科科員中，指派一人充任。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呈請廳長加委。

第四條 每月所製印花數目，先由管理處通知教育廳，再由廳長轉令委員會向官印局照數製備，不得印多或印少。

第五條 每月向官印局印製印花，須由本員委會輪

流派二人前往監視，如數目不符及發現私印印花時，應由監視人負責。

第六條 印花印就之後應將印模收回，由本會主席保管。

第七條 印花印就之後，應由本委員會主席暫時負責保管，并宜即日將其數目及各項情形報告廳長，由廳長通知管理處到廳領取，仍由本委員會主席負責點交，掣取收據，呈報秘書轉呈

廳長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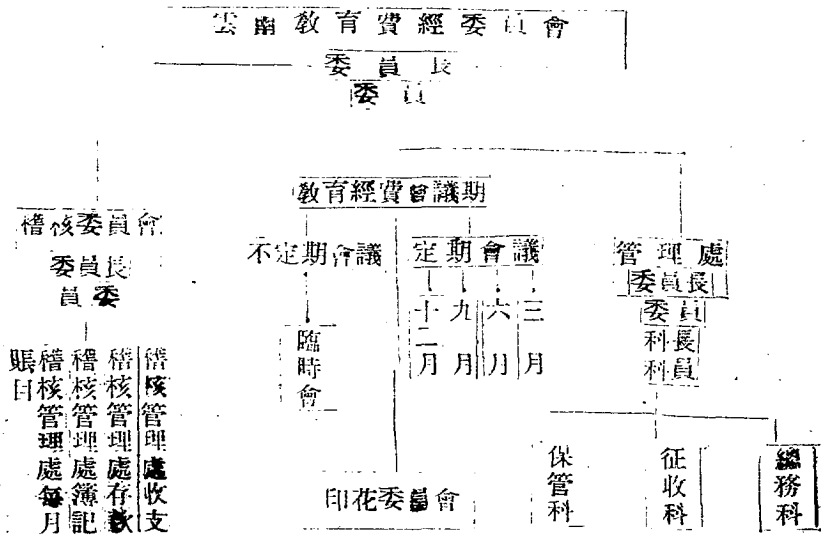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自印花印就至交到管理處後，官印局及教育廳不得留存一枚。

第九條 印花印費，由管理處支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十八年四月公布實行。

雲南教育經費組織系統圖



言

論

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

王嗣順

一 導言

訓政開始，國內情勢大變，社會的需要日益迫切，民衆智慾日無止境，我們要想適合於社會的需要和滿足民衆的智慾，首先宜從教育上着眼，教育一天不能改進，社會一天不能良善。赫胥黎也曾說過，教育乃人類紛擾的萬應藥。所以現在中國各種不好的現象，惟有教育可以醫治牠。

最近中國的教育與東西各國較，不啻千步與十步之比。溯其原因，厥有二端：一、教育經費支絀；二、固定之教育經費移作別用，不能保障其獨立。教育爲立國大本，此盡人而知，然辦理教育，必須經費，教育事業之有無進步，全視教育經費之充足與否以爲轉移。故先總理手定國民黨政綱，其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所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等語，其重視教育經費之至意，乃爲黨國根本之要圖。同人等恪遵總理遺訓謹本此

政綱，費時耗力各方奔走呼號，積極謀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幸蒙政府當局及財政當局一致贊助，畢竟於十八年二月「雲南教育經費」已實行獨立了！

過

雲南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中間之經過，大約可

分爲五時期：

- 一 建議時期；
- 二 促進時期；
- 三 力爭時期；
- 四 決定時期；
- 五 實行時期。

茲一一分述如後：

一 建議時期 請參看十七年五月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教育廳爲教育經費獨立之建議案：

（提案人代理雲南教育廳長張士麟）「案由 擬請捲烟特捐撥作教育經費，由教育廳仿照江蘇安徽等省辦法，組織委員會及管理處直接經收支配，無論何項不得挪移，果實行畫歸額定教育經費外，尙有盈餘則解繳財政廳，不足仍由財廳補助。」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

教育廳所提教育經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畫撥時期暫以六個月為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下略）

附預備會教育經費獨立議決案（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決議 照原案通過，惟關於管理經收支配辦法，應

如何規定始臻妥善，即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商

議擬提候大會公決。

二 促進時期 請參看雲南教育經費獨立促進

會之原呈：一呈為呈請照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以慰衆望而謀教育改進事；查教育經費按之本省事實，征之他省成例，皆有應獨立之必要，前本省內政會議，教育廳曾提具議案，請求通過，當於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教育廳所提出之教育經費獨立案，照預備會議決案通過，惟畫撥時期以六個月為限，仍由財政教育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等語具見當時與議諸公，毅力主張熱心教育之至意。近閱報載，凡江浙兩湖兩廣安徽江西福建等省教育經費，皆已獨立，滇省何能獨異甘居人後。洎夫十月教育界同人，以六個時期，驟將屆滿，自應繼續進行以期早日實現，乃召集各校教職員有組織

本會之提議，當即選定執委，擬具簡章，呈請立案，以便進行，曾於十一月十一日，蒙教育廳核准備案。執委等仍繼續召集會議，共商辦法，十二月五日又開第四次執委會議，僉以六月時期已過，教育經費尚未畫撥實行獨立，應具呈省政府請求照案實行，即日飭撥等語可決在案。執委等遂從公議請祈鈞府查核辦理示遵。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雲南教育經費獨立促進會執行委員楊家鳳等謹呈。

三 力爭時期

這時期適教育廳長盧晉侯先

生履新時期。盧廳長未回滇以前，即與前大學院長蔡元培先生晤談。此次回滇首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為改進雲南教育之先聲，否則以進退爭。迨回滇時，教育界全體同人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開歡迎會。盧廳長仍堅決表示，如果雲南教育經費不獨立，即引咎辭職，以謝同人。斯時力爭教育經費最激烈時期，盧廳長為教育前途計，以去就力爭教育經費獨立，同時教育界全體同人，亦願為盧廳長後盾，上下一致，益以龍濟光及省政府委員如馬伯安，盧永恆，及財政廳長王宇安等，均謂調政時期非從教育着手不可，於是一致贊助，並積極准予畫撥教育經費獨立。雲南

教育經費獨立，至此時期已成鐵案

四決定時期 請參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孫光庭 盧錫榮

議決事項：

教育財政兩廳會呈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管理處

大綱稽核委員會簡章請核行案

（決議）據稱捲烟特捐經整理後，除現支教育費外

餘銀八萬餘元，應即指定作教育經費。籍

資增加，而謀擴充，所擬各項章程，一併照

准。

五實行時期 請參看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十八

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函。敬啟者：案查本省教育經

費實行獨立，指定捲煙特捐，作為省教育經費一案

，昨奉令由教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等因

，當經本廳會同 貴廳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

委員會各簡章，及管理處大綱會銜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經議決，核准照辦。自應遵照

辦理。現定於十八年二月起，將該局所收特捐，交

出 貴廳接管保管分配支發，除令撥菸特捐局，自

二月一日起將款撥款悉解 貴廳核收外，相應函

請 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雲南教育廳。

一、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後之保障

一、總理手定之國民黨政綱第十三條：

「聽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

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

並保障其獨立。」

一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講宣言第

一項（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載在本黨政綱，……我們主張凡國省縣

除向省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

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款，

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

林，沙田以種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

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

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

款發行庫款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

切組織另組織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二萬萬元，作備國新教育建設之用。……)

三、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議決案

決議 辦法四項

(一)教育之標準，應估歲收金額百分之十以三十。

(二)教費之征收及保管：

(一)設中央及各省區市縣教育專款管理處。

(二)凡劃作教育專款之整備稅收，由管理處直接征收。

(三)凡關於教育之各項附加稅捐，由財政機關代征，直接解交管理處。

(四)不屬(三)兩項，而由財政機關按照預算支出，及其他指撥之款，應直接解交管理處。

(五)關於教育基金之保管及整理。

(三)教費之保障：

(一)實行特別會計制度。

(二)設監察委員會，執行審計職權。

(三)由大學院根據下列五項原則訂定「教育經費保障條例」：

(一)凡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恪守政綱，保障教費獨立之義務。

(二)教費一經確定，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加以變更或移挪。

(三)若遇特別事變，致有不可抗力之損失時，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法補償之。

(四)專管或代征教費人員，倘有故意或玩忽，以致教費有挪移或變動之情形時，應懲戒之。

(五)教費主管機關，應有關聯之行政各機關，實行劃清權限。

(六)用本會名義，通電中央及各省，實行教費獨立運動。

(七)用本會製定教育獨立及保障之標語，頒發張貼，以資鼓勵。

(八)請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電令各省各市政府教育經費如業經獨立，應切實保障；如尚未獨立應指定專款，剋期舉辦。倘有不遵，嚴行懲戒。

四、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請參看

本期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三四號)

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雲南省政府整理內政會議第七次教育經費獨立議決案(請參本期雲南教育經費獨立經過之建議時期)

六、雲南省政府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議決案(請參第七期省政府第六十次議決案)

七、雲南省政府第一號(請參看本期公牘欄內)

八、雲南省政府令第四號(請參看本期公牘欄內)

以上八種，即是保障雲南教育經費永久獨立之鐵案，假使獨立期間，有人故意藉故提挪已獨立之教育經費，或用其他方式存心破壞，那麼根據以上的保障，這種人就是先總理的叛徒，社會的敗類，民衆的公敵，那麼，一千七百餘萬民衆，可以羣起鳴鼓而攻之！

一九二九，四，一日於滇垣。

補白

擁護

雲南教育經費永久獨立！

嚴防

宵小破壞！

剷除

藉故提挪教育經費的「民衆公敵！」

本刊編輯條例

二、本廳爲傳播教育消息及內核教育學術起見，發行本刊。

一、本刊暫分言論，報告，建議，教育實況，講演，教育消息各欄，遇必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連封面共八頁，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種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一、本刊於每星期二集稿，下一星期二出版。

一、本刊由本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編輯。

本刊投稿條例

一、本廳各科及所轄各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一、本刊各欄除重要公牘，規程外，均歡迎外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一、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一、來稿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一、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刊發；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郵票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新雲南教育週刊編輯處。

本刊職員一覽

特約撰述員 徐嘉瑞 李琛 楊天理 劉嘉鋒

總編輯 王嗣順

總理紀念週紀錄 陳時策

校對者 沈鏡光

發行者 李舒泰

新雲南 教育週刊

1

本片卷自 1929 年 1 期
至 1929 年 5 期 附独立专号